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1020005837 號



主旨：公告龍門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公告事項：「龍門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約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包含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吉林里、雙玉里、龍崗里、龍門里、福隆里、仁里里、真理里、福連里、美豐里、和美里、雙溪區三港里、魚行里、新基里、共和里、牡丹里、雙溪里、平林里、三貂里、上林里、泰平里及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大里里。

主任委員 蔡春鴻